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投资期限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

3、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

品。

4、投资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3 年，投资总额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银行结构性存款等），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

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